

证券代码：834857

证券简称：清水爱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：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	第一章第四条：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

学学研大厦 A407 室。

号（大恒科技大厦）8 层 802-A01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√是 □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407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（大恒科技大厦）8 层 802-A01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没有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